**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一、特教班須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亨證書，其餘需具有各該〈國小或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幼兒園教師必須是幼保相關科系〉。**…**…【**C**】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特約事項：

一、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依校方實際配課需求得作科目及節數的調整**。

| 項次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1** |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科〈代理實缺〉** | 1.正取4名  2.備取2名 | 1.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具資訊、體育專長之一者尤佳  3.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
| **2** | **普通代理教師**  **一般科(代理實缺)**  **具英文專長** | 1.正取1名  2.備取1名 |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
| **3** | **特教班學前巡迴代理教師〈代理實缺〉** | 1.正取1名  2.備取1名 | 1.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2.具有豐富之學校特教實務經驗者為佳。  3.駐點玉里國小。 |
| **4**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 | 1.正取1名  2.備取1名 | 1.幼兒園教師聘期依教育處實際規定，寒暑假辦理托育留園期間，代理教師應正常上班。  2.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

二、特約事項：

（一）上述人員聘期自113年8月1日或以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除編制外合理員額缺外，其餘代理教師薪資含地域加給630元。(俟縣府核定後再行 任用)，寒暑假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學校校務需求到校執勤。

（二）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7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調整職務，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各次招考職缺審議是否從缺或列備取人員。

（六）符合CEFR語言能力B1各項語言檢定（英語）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考英語專長類科：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應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架構B2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慈濟大學20學分班)。

5.合格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者。

(七)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1. 報名時間：

第一次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第二次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第三次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第四次113年7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第五次1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電話：（03）8876366轉12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

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 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

**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5）**。

幼兒園代理教師應附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3小時。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及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錄取後3個月內須取得上述學習時數證明，未取得取消任用資格)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附件4）**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3）**

（七）個人簡要自傳一式3份。**（附件6）**

（八）教案一式3份。(格式不拘)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繳交報名費：代理教師**0元**。(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 **範　　圍** | **時　間** | **備　　註** |
| **1** |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科** | 試教（60％） | 高年級國語、數學，康軒國語或數學，單元自選。 | 15分鐘 | 教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
| 口試（40％） | 1.教學專業知能  2.班級經營  3.工作實務  4.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 10分鐘 |  |
| **2** |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般科具英文專長** | 試教（60％） | 6年級翰林英語，單元自選。 | 15分鐘 | 教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
| 口試（40％） | 1.教學專業知能  2.班級經營  3.工作實務  4.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 10分鐘 | 口試（40％） |
| **3** | **特教班學前巡迴代理教師** | 試教（60％） | 教學單元自選。 | 15分鐘 | 教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
| 口試（40％） | 1.教學專業知能  2.班級經營  3.工作實務  4.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 10分鐘 |  |
| **4**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 試教（60％） | 主題一：防疫小尖兵  主題二：好玩的顏色  主題三：動物王國  主題四：職業探索營  （以上教學單元自選） | 15分鐘 | 教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
| 口試（40％） | 1.教學專業知能  2.班級經營  3.工作實務  4.危機事件應變處理 | 10分鐘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第一次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第二次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第三次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第四次113年7月1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第五次1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電話：（03）8876366轉120)

三、時間：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13：00～13：20 | 報　　到（辦公室） | 1.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3.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三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試教時，本校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其餘由考生自行準備。  5.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 13：20～13：30 | 甄試說明（會議室） |
| 13：30～應試完成 | 試　　教（15分鐘) |
| 口　　試（10分鐘)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5%。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附件9）**，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附件8）（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肆、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0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ic.edu.tw))、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zshps.hlc.edu.tw](http://www.tacps.hlc.edu.tw))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當次甄選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 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113年8月1日(113年8月1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幼兒園教師聘期依教育處實際規定，寒暑假辦理托育留園期間，代理教師應正常上班，於暑假期間無收托幼兒之事實者，視為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代。〉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上各類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科別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zshcps.hlc.edu.tw>)。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附件7）**，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申訴專線：（03）8876366轉120，申訴信箱：jpo1207@hlc.edu.tw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zshps.hlc.edu.tw>)。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附件1)**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1.普通班代理教師： 專長 □2.特教班代理教師 □3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處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免報名費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初審**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 總分 | |  | | 口試  成績  **（40%）** | |  | 應考  紀錄 | | | | 試教：□到考 □缺考  口試：□到考 □缺考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  成績  **（60%）** | |  | 甄選  結果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附件2**

|  |  |
| --- | --- |
|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1.普通班代理教師**  **□2. 特教班代理教師**  **□3.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  2.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13時2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3.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4.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試教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15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13分鐘鈴1聲提醒，第15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試教，不得拖延時間，以維他人考試權益。  6.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試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10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8分鐘鈴1聲提醒，第10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  7.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8.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9.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10.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11.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76366轉120  12.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附件3)**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附件4**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5**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附件6**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

**普通班、特教班代理教師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特教班□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因不克親自辦理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複查事宜。

**附件8**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受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附件9**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特教班□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特持本人身分證向 貴校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10**

**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10日內**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